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七學分，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
-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八場演講。
 - (二)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七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
 -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始能修習「論文」。
 - (五)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相關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
 - (六)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七)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及必修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取得修課證明，經過校務行政系統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五週前須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十八週前聘定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 (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十四天填具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及檢附歷年成績表、相關文件各一份，由系主任審查核定。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 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四)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送交給各考試委員。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完畢後，應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七)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上傳學位論文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 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註冊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電子檔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八、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